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申請案號：113210589 e01
- 2、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665178
 - a. 新型名稱：具有線性噴嘴的按壓噴頭
 - b. 申請日：2024年09月30日
 - c. 優先權日：
 - d. 新型專利權人：
名稱：冠達物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38巷5號10樓之1
 - e. 國際專利分類：

B05B 11/02 (2023. 01)

- 3、技術報告申請日：2024年11月27日
- 4、技術報告申請人：冠達物業有限公司
代理人：張耀暉 專利師
呂昆餘 專利師
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 5、完成日：2025年06月06日
- 6、審查人員姓名：楊坤忠 委員
- 7、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a. 國內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B05B11/00～11/06，B05B7/00～7/04，
B65D25/00～25/56

- b. 非專利文獻：

-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22年02月18日CN215841190U
2. 2020年02月07日CN210016910U

請求項 1至3、7、8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及2（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請求項 4至6

請求項4至6已於114年5月1日更正刪除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3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案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不包含專利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9、備註：

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2025年5月1日經實體審查公告之更正本進行比對。

10、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16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17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內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完成日，國外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新型專利申請日的前1日。